

#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##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102.04.23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5.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5.24 校長核定  
106.04.19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5.16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5.26 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為培養高級政治學教學、研究專業與政治領導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供有志修讀博士研究生共同遵行。
- 三、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獲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；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  - 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    1. 博士研究生於入學時，選定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學門導師，並依修業興趣諮詢學門導師意見，排定修讀課程計劃。
    2.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類及英文寫作（語文）類課程），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，並應於辦理論文口試學期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。
    3. 博士研究生課程每一科目均為三學分。
    4. 博士研究生修習學分，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為十二學分，超修學分須填具申請表事先經所務會議通過；選修所外課程（不含本所與外所合開課程，含通過本所「外國語文檢核規定」第二點第（六）項規定所修學分）最多為九學分，申請時須附教學大綱，並經學門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始得選修。**【本條文得適用 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】**
    5. 博士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時確實出席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授課教師得依學校「選課異常處理」之規定，以書面強制退選。學期中之請假、缺課次數以三次為限，超過者該科成績不計。
    6. 博士研究生課程各科成績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評定。
    7.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可抵免碩士班所修學分，最多可抵十二學分。
    8. 參與本所雙學位計畫之博士研究生，於國外所修學分抵免上限，另依「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五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提報博士論文題目：

(一)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：

1. 博士研究生得於入學至少須修滿十五學分(含抵免學分數)後，於預訂考試學期之前一個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學科考試申請，並附考試科目修讀成績及格證明，惟修課當學期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學期末補附成績及格證明。
2. 學科考試科目一共三科，研究生應就其已修習科目擇三科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應試，選定科目後不得更換。
3. 博士研究生提出學科考試申請，提報所務會議決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委員會負責之。各學科考試科目皆由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三人(含召集人)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委員會為之，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與所外教師各一名；以二科合併大報告應試者，由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五人(含召集人二位)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委員會為之，其中須有所外教師至少二名。
4. 各科應考方式(筆試(或電腦作答)/單科報告/二科合併大報告)由召集人決定。惟採合併大報告應試者，應符合《註1》共同規範之規定。
5. 任一學科考科目可由已通過 TSSCI(SSCI)審查並接受之論文，並經所務會議核定後抵免。惟該篇論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博士班入學後始被接受、單一作者、與該學科考科目相關且非由碩士論文改寫而成。
6. 學科考試採開放書籍以教室筆試或電腦作答進行者，每一科目四小時。
7. 學科考試以學科考試委員會指定之參考書目至多十五冊為範圍，所列書目應與本所開授課程有關。
8. 博士研究生對於學科考試成績如有疑義，應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一週內向所務會議提出複查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9. 學科考試舉行時間、地點，以在每學期中依下列時程及在本校舉行為原則。

上學期	下學期	內容
10/1-31	3/1-31	提出申請 ※當學期撤銷或未通過考試者，為節省修業時間，最快得於下一個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重考申請並應考。
11/30 前	4/30 前	核定召集人、應考方式並公告
12/31 前	5/31 前	1.筆試召集人組織考試委員會 2.報告應試者提交報告題綱給召集人審核，通過後開始撰寫 3.考試委員人選未確定前可申請變更應考方式
隔年 1/31 前	6/30 前	發出筆試參考書單
4/30 前	11/30 前	提報筆試應考日期
應試日期前 2 週		1.發出命題、口試聘函 2.報告應試者提報委員、口試日期 3.申請撤銷考試 4.合併大報告應試者，得經召集人同意申請延長一學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7/1-31	隔年 1/1-31	1.筆試者應試 2.報告應試者於截止日前舉行 3.閱卷 4.成績通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- 10.學科考試每科筆試成績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評定，報告成績以「通過」為及格，不及格或「不通過」得申請重考一次。學科考試以單科報告或合併大報告應試者，經評定為「修正後再審」者，再審結果如有一位委員評為不通過，應即再次召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做成決議；但如有 2 位以上委員評為不通過者，最後成績即為不通過。
- 11.學科考試每科目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12.學科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未依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。
- 13.學科考試全部及格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，及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，始得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(二) 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：

博士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須以本所名義發表 SSCI 文章（每篇計點十點），非 SSCI 國際英文期刊文章（每篇七點），TSSCI 或 TSSCI 觀察名單文章（每篇七點），具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文章、專書論文（每篇五點）；國際會議英文論文（每篇五點），學門會議文章（每篇三點），非學門會議文章（每篇二點）；具有審查的學術著作（每冊最高十點）；多位作者則以  $2/n+1$  公式（ $n$ ：作者人數）計算。非上述出版品但經所務會議審查核定點數者。計點總數達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(三) 提報博士論文題目

- 1.博士研究生取得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始得申辦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（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），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2.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申辦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前，提報論文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名單及論文題目，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3.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」之規定，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須於申請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所(校)外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擔任，惟聘請所(校)外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- 4.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- 5.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

則」之規定，聘請所內外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以上教師五至九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。口試委員會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；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
6. 博士學位候選人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事先繳交本所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變更。惟若於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，應重新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。
7. 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須與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之成員相同；如有不同情形，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更改。

#### 六、博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。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
1.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符合本所「多元學習護照」制度、「外國語文檢核」、博士論文發表點數規定，且須在博士學位論文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並舉行公開發表會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其中「多元學習護照」制度、「外國語文檢核」、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2.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後，應至少間隔半年且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申請舉行公開發表會；之後應至少間隔 2 個月，始得舉辦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」。
3. 博士候選人於完成論文後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並應最遲於口試二星期前，繳交論文口試本；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，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。
4. 博士學位論文應依本校及本所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。
5.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答辯以三小時為準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小時。
6.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校區為原則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且至少應有五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7.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開放學生旁聽、見習；同一學期申報論文口試之博士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。
8.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行口試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9. 博士候選人口試通過後，由本校授予社會科學博士學位。

七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博士論文經口試及格後，由指導教授簽陳所辦；論文必須修訂者，修訂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離校研究生請繳交符合本校、本所規定論文格式之論文本予學校圖書館、教務處，及本所論文平裝（社科院規定論文封面顏色）各一本；並另寄論文全文電子檔供本所留存。

八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章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《註 1》學科考採二科合併大報告共同規範：

1. 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申請後之一個月內提交題目與綱要，召集人應於二星期內完成初審提供審查意見，研究生依據審查意見著手撰寫。
2. 題目與綱要標準：
  - (1)字數：三千字以內。
  - (2)內容：包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項目內容（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，研究設計、方法、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，參考文獻）。
3. 報告評審標準：
  - (1)字數：至少兩萬字。
  - (2)內容：以科技部二級期刊水準以上評審。